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高中學生申請增修或退修選修科通告

根據高中學制，中四至中六級學生必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，並在一般情況下修讀最少兩個選修科目以符合大學收生的一般要求。學生如因興趣或能力而欲申請增修或退修一個選修科目，須按學校所定的申請日程遞交申請表。有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一「增修或退修高中選修科指引」。

如 貴子弟有意增修或退修科目，務請 閣下與 貴子弟懇談商討、慎重考慮，校方接納申請後， 貴子弟日後將不得重修或退修該科目，敬希垂注。請於 9 月 5 日或之前簽署回條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 (電話：2706 7477) 聯絡沈智傑主任或歐德華老師。

此致

各位中四至中六級學生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通函第 008/2022-23 號)
(請於 5/9/2022 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敬悉來函有關申請增修或退修選修科目事宜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增修或退修高中選修科指引

I. 申請程序

- (1) 申請表格可在申請期內向班主任索取。
- (2) 學生必須於下述申請日期內將填妥的增修／退修選科申請表交予班主任。
- (3) 申請表須獲科任老師及班主任支持，並簽署作實。
- (4) **逾期申請，將不獲受理。**

II. 退修科目

- (1) 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必修部分、通識／公民與社會發展）不能退修。
- (2) 退修科目申請不適用於中四。
- (3) 每名學生**最多只可退修一科**選修科目。
- (4) 中四學生欲申請增修數學延伸單元，必須獲得科任老師及班主任同意；
中五學生欲申請退修選修科目，必須獲得科任老師及班主任同意；
中六學生於開學首十個上課天後不接受申請退修。
- (5) 申請退修期限：
 - 第一階段：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
 - 第二階段：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
 - 第三階段：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
- (6) 學校只在上述時段接受及處理申請。學生遞交申請表後須繼續修讀有關科目至其退修申請獲校方批准。
- (7) 學生不得重修經由校方批准的退修科目。
- (8) 成功申請退修的學生必須於已退修的課堂進行自修課，詳情如下：
 - 學生必須於退修科的課堂時段進行自修，並按任教老師指示完成相關的核心科目練習。